

**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城区建设工程  
弃土管理办法的通知**

荣昌府办发〔2018〕87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相关部门：

《重庆市荣昌区城区建设工程弃土管理办法》经区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# 重庆市荣昌区城区建设工程弃土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城区建设工程弃土管理，根据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等法规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 50 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弃土运输、倾倒等处置活动以及弃土消纳场的选址、建设、运营、封场。

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弃土，是指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或个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各类建设活动产生的外运土石方。

**第三条** 严格控制弃土总量，工业用地土石方自身平衡，其他建设开发用地尽量减少弃土外运。

（一）调整黄金坡片区控规，优化用地和道路标高；

（二）尽量采用大地块出让方式，合理利用地形地貌，争取达到用地范围内土石方自身平衡；

（三）在满足《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前提下，鼓励结合山体地形修建半掩埋车库。

**第四条** 区城管局是建设工程弃土的主管部门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弃土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并会同城乡建设、城乡规划、国土房管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监督等部门编制建设工程弃土消



纳场所设置规划，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需要设置建设工程弃土消纳场、弃土外运倾倒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当向区城管局提出申请，获得核准后，方可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弃土消纳场的设置，应优先选址在规划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和其他城市建设用地需要弃土的范围内，原则上不超过城市建设用地边界 10 公里，并不得在下列区域内选址：

- （一）山体崩塌、滑坡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危险区；
- （二）基本农田保护区；
- （三）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；
- （四）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等水域保护区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设置的其他区域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设置建设工程弃土消纳场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申请书；
- （二）区城乡规划、国土房管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监督等部门书面审查意见；
- （三）弃土消纳场建设实施方案。包括场内安置拆迁方案、建设工程图纸、项目经济测算、收费标准、封场利用方案等。

**第八条** 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或个人申请处置建设工程弃土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申请书；
- （二）建设工程弃土运输的时间、路线和处置消纳场地等相



关资料；

（三）与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。

**第九条** 建设工程弃土消纳场按照“就近收纳”的原则实行划片管理，划定黄金坡片区、荣昌国家高新区及城区其他3个区域，具体范围由区规划局划定。

**第十条** 产生建设工程弃土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规定交纳建设工程弃土处置费，运输车辆原则上应张贴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及运输公司标识，必须符合相关单位运输管理要求。

**第十一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将生活垃圾混入建设工程弃土；

（二）将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废物混入建设工程弃土；

（三）擅自设置建设工程弃土处置场收纳建设工程弃土；

（四）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设工程弃土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。

**第十二条** 需要变更建设工程弃土处置核准事项的，应向原核准部门提出申请，办理变更手续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违反本办法的，由区城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查处。

**第十四条** 相关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，不依法履行职责的，

##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由区监察机关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凡在城区从事建设工程弃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